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钟毅超	男	本人	441900********1317	石龙镇中山西	1766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5.9	第1档	
	梁美娟	女	夫妻	440923********2944	石龙镇中山西		0		0					
	钟恒健	男	父子	441900********0216	石龙镇中山西		0		0					
2	黄少聪	男	本人	441900********11311	石龙镇中山西	1900	0	工资	0	否	是	2025.9	第1档	
3	陈燕好	女	本人	441823********2429	石龙镇兴龙社区	1482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5.9	第1档	
	卢发佑	男	夫妻	441823********0432	广东省阳山县		0		0					
	卢颖硕	女	母女	441823********0248	石龙镇兴龙社区		0		0					
	卢垚硕	男	母子	441823********0111	石龙镇兴龙社区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　联系电话: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22